

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7_8E_BB_E7_92_83_E7_BA_A4_E7_c80_311007.htm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（2007年第3号）

为遏制玻璃纤维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趋势，促进产业结构升级，规范行业发展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，我委经商国土资源部、质检总局、环保总局、银监会和电监会制定了《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》，现予以公告。各有关部门在对玻璃纤维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管理、土地供应、环境评估、信贷融资、电力供给等工作中要以此准入条件为依据。附件：《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

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 为有效遏制玻璃纤维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，促进产业结构升级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，按照调整结构、有效竞争、降低消耗、保护环境和安全生产的原则，对玻璃纤维行业提出如下准入条件。

一、生产企业布局 新建玻璃纤维生产企业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镇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。在国务院、国家有关部门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政府规定的风景名胜区、生态保护区、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工业企业的区域，不得建设玻璃纤维生产企业。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和城市非工业规划区新建玻璃纤维生产企业。上述区域内已经投产的玻璃纤维生产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通过“搬迁、转产”等方式逐步退出。

二、工艺与装备（一）新建玻璃纤维池窑法拉丝生

产线规模必须达到30000吨/年及以上。新建玻璃纤维代铂坩埚法拉丝生产线必须是特种成分的玻璃纤维，或单丝直径小于7微米的细纱，且产品质量和规格达到国际标准，生产规模不小于2000吨/年。（二）禁止新建无碱、中碱玻璃球生产线。资源、能源具有优势地区的玻纤企业在改扩建无碱、中碱球窑时，单窑生产线规模应达到20000吨/年及以上，玻璃融制工艺中禁止使用白砒作为澄清剂，玻璃成分必须符合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规定，改扩建特种成分的玻璃球窑，单窑生产线规模不小于3000吨/年。（三）新建玻纤制品加工企业规模为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/年以上，禁止使用国家淘汰的纺织设备织造玻纤制品，禁止使用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产品生产玻纤制品。（四）依法立即淘汰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，禁止生产和销售高碱玻璃纤维制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